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日暈苑景翳遠原藹遠藹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叁摇 III 援法典原中国摇 IV 援烈烈烈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40)第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illegible]

网址 **转增增建增制弊译解也播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原源猿圆园**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电子邮箱 魏普岳 魏普勇 魏魏 魏摇 魏震源 岳泽建 魏魏

[illegible]

书号：陽昇苑景雲苑景雲苑景雲苑景雲苑·圓寰·圓苑

四川省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条例

(1995年 5月 18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促进经济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四川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外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 ,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鼓励外商以资金、技术等方式 ,采取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或国家允许的其他形式 ,依法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第四条 外商可以依法申请或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探矿权和采矿权 ,也可以依法将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出租或者抵押。

外商依法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害。

第五条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应依法采取有效措施 ,合理开采 ,保护生态环境 ,防止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并根据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授权 ,负责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审批登记颁证工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实际 ,可在矿产资源富集区域设立矿业开发区 ,并依法制定矿业开发区的特殊政策。

第八条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外商投资企业、外商办事机构和代表处均可作为探矿权申请人,依照国务院《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勘查登记。省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告知探矿权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通知申请人在 30 日内办理勘查登记手续,领取勘查许可证。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探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九条摇外商与已取得探矿权的中方单位合作勘查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将合作勘查的区块、矿种等有关文件资料报原发证机关复核并签署意见,签定合同后,应将签订的合同报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十条摇外商投资进行地质调查时,对调查区域内新发现的未设置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产地或者重要找矿线索区块,可以申请预留探矿权,预留期间,他人申请探矿权的,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书面告知外商。外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探矿权的,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可受理他人的申请,具体办法由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摇外商对登记的勘查作业区内探明的矿产资源,在探矿权许可证有效期和保留期限内未放弃采矿权申请的,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他人的采矿权申请。

第十二条摇外商开采矿产资源,应持合资、合作协议书或者投资意向书及有关申请资料,向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有关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划定矿区范围的审查工作。

外商凭划定的矿区范围及其他有关资料,依法申请设立外商投资矿山企业。

第十三条摇外商投资矿山企业持工商登记等有关资料,向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登记。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告知采矿权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通知申请人在 30 日内办理采矿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摇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向外商颁发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后,应按规定报国务院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通知矿产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摇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第一年免缴,第二、第三年减半缴纳;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前两年免缴,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缴纳。

(二) 开采《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矿产资源的,免缴五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综合开采共伴生矿产资源的,开采的共伴生矿产品减半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利用尾矿的,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三) 采用先进技术使国内现有技术难以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得到综合利用的和使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高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的,前三年减半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高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多采出的矿产品,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四) 外商投资矿山企业,因不可抗力引起年度亏损,可申请减缴或免缴以下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或延期缴纳亏损年度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五) 在划定的勘查区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费用,可作为递延资产从矿山进入商业性开采后的第一年起,在开采阶段分期摊销。

(六) 自矿山进入商业性开采阶段,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可实施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七) 勘查矿产资源所需临时用地,免缴场地使用费。

(八)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摇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所得的矿产品,有权自主决定其销售和加工,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摇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除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八条 摇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应依法进行复垦;对土地上的附着物、建筑物、构筑物 and 农作

物、林木造成损坏的,应依法进行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增加补偿项目或者提高补偿费标准。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强行参股或者不履行投资义务而从中获取利益。

第十九条摇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对有关收费(补偿)项目和标准有异议的,有权向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询问。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缘日内答复询问人。

外商对没有合法依据的收费、擅自增加补偿项目、提高补偿标准和强行入股等行为有权拒绝,并向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举报。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权机关应当查清事实,负责处理,并在猿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摇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定职责,遵守法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并说明理由的;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

(三)在探矿权预留期间未书面告知当事人而受理他人申请的;

(四)当事人未放弃采矿权申请而受理他人申请的;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划定矿区范围审查工作的;

(六)未依法执行有关优惠政策的;

(七)未依法受理外商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当事人的;

(八)未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执法检查的。

第二十二条摇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摇外商与中方合作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摇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参照本条例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摇本条例自二〇〇四年 苑月 员日起施行。